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5-017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方案的议案》。有关详情请见2025年1月23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5年1月23日)的前一交易日(即2025年1月22日)收市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22日收市的前十大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注1
1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89,890,955注2	33.31%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3	551,392,315	20.64%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4	57,436,325	2.15%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8,736,079	1.45%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3,928,518	0.90%
6	中信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613,840	0.88%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239,071	0.83%
8	中信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341,698	0.57%
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344,835	0.54%
10	熊立武	13,743,100	0.51%
截至2025年1月22日收市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注1
1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89,890,955注2	33.32%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3	551,392,315	20.65%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4	57,436,325	2.15%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8,736,079	1.45%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3,928,518	0.90%
6	中信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613,840	0.88%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239,071	0.83%
8	中信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341,698	0.57%
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344,835	0.54%
10	熊立武	13,743,100	0.51%

注1:截至2025年1月22日收市,本公司股份总数、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分别为2,671,326,465股、2,670,429,325股。

注2:仅指A股。截至2025年1月22日收市,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61,424,455股(其中:A股889,890,955股、H股71,533,500股(通过HKSCC NOMINEES LIMITED持有)),约占截至当日收市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5.99%。

注3:HKSC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系代表多个客户持有。截至2025年1月22日收市,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复星国际有限公司通过其合计持有的本公司77,533,500股H股(约占截至当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0%)。

注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人民币普通股的名义持有人。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5-018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类型:开发、生产及商业化许可等

●协议内容:复宏汉霖就在研产品HLX15(即重组抗CD38全人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的静脉注射制剂(IV)与皮下注射制剂(SC)剂型授予Dr. Reddy's于许可区域(即美国及约定的欧洲地区(包括英国、瑞士等42个欧洲国家))及许可领域(即各约定参比制剂于许可区域内各国家获批上市之适应症)内的开发、生产及商业化权利的许可。

●特别风险提示:

1、根据国内外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需要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注册等诸多环节,具有不确定性。许可产品于许可区域内能否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相关临床试验能否完成以及能否获得上市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2、许可产品于许可区域内的临床试验、注册、生产(如有)及销售还须得到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美国FDA、欧洲EMA)的相应批准。

3、本次合作项下许可产品的里程碑付款,须以约定的临床进展或开发申报进程作为触发条件。复宏汉霖实际收取的里程碑款项,须根据相应条件及/或时间节点的达成和约定执行。因此,许可产品能否达到约定的相应里程碑并由复宏汉霖收取相关里程碑款项,存在不确定性。

4、许可产品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许可产品在许可区域内的销售业绩是否会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合作是否能够达到约定的特许权使用费付款条件并由复宏汉霖收取相关款项,亦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合作概述

2025年2月6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宏汉霖与Dr. Reddy's签订《许可协议》,由复宏汉霖就在研产品HLX15(即重组抗CD38全人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的静脉注射制剂(IV)与皮下注射制剂(SC)剂型授予Dr. Reddy's于许可区域(即美国及约定的欧洲地区(包括英国、瑞士等42个欧洲国家))及许可领域(即各约定参比制剂于许可区域内各国家获批上市之适应症)内的开发、生产及商业化权利的许可。

本次合作已提请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无董事需回避表决,董事会全体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本次合作无需提请股东会批准。

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HLX15的基本情况

HLX15(重组抗CD38全人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系复宏汉霖自主研发的达雷妥尤单抗生物类似药。HLX15拟用于治疗多发性骨髓瘤(MM);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5年2月6日,下同),HLX15已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完成该适应症的I期临床研究。

截至2024年11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HLX15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12,162万元(未经审计)。根据本次合作约定,复宏汉霖将继续负责HLX15的研发并承担相应费用。

截至本公告日期,于全球范围内已上市的达雷妥尤单抗制剂有DARZALEX®和DARZALEX FASPRO®。根据IQVIA MIDAS™最新数据[1],2023年,达雷妥尤单抗制剂于全球范围内的销售额约为106亿美元。

[1](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期,Dr. Reddy's由Dr. Reddy's Laboratories Ltd.持有100%股权。Dr. Reddy's Laboratories Ltd.成立于1984年,总部位于印度海得拉巴,董事长为Satish Reddy先生。Dr. Reddy's Laboratories Ltd.的股份分别于纽约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RDY)、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DRREDDY)、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所国际金融服务中心(股份代号:DRREDDY)及孟买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500124)上市。Dr. Reddy's Laboratories Ltd.的核心业务包括提供一系列的仿制药、生物类似药、原料药、生物制剂及非处方药品,主要市场包括美国、印度、俄罗斯、中国、巴西、南非及欧洲。

经S.R. Batliboi & Associateds LLP审计(合并口径、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截至2024年3月31日,Dr. Reddy's Laboratories Ltd.的总资产为3,875.18亿印度卢比、所有者权益为2,805.50亿印度卢比、负债总额为1,069.68亿印度卢比;2023财年(即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Dr. Reddy's Laboratories Ltd.实现收入2,791.64亿印度卢比、净利润556.84亿印度卢比。

四、《许可协议》主要内容

(一)许可内容

复宏汉霖授予Dr. Reddy's(1)于许可区域及领域内的如下独家许可:①为递交许可产品上市许可申请以及获得和维持许可产品的上市许可(MA)而接触、使用、参考许可产品档案和专利及专有技术,②商业化(包括但不限于进口、销售、分销等)许可产品;(2)仅为实现(1)之目的,于许可区域及领域内开发和生产许可产品的半独家许可(即复宏汉霖保留自行开发和生产的权利)、于许可区域外及许可领域内开发和生产许可产品的非独家许可。

基于《许可协议》约定,若于相关地区未能达成约定采购量,则于该(等)地区的独家许可将转换为约定形式的半独家许可。

就许可产品于许可区域外的双方同意的市场区域的商业化权利或许可协议约定剂型以外的其他新增剂型的许可权利,Dr. Reddy's享有优先谈判权。

(二)许可区域:美国及约定的欧洲国地区(包括英国、瑞士等42个欧洲国家)。

(三)许可领域:各约定参比制剂(即其静脉注射制剂的参比制剂为DARZALEX®、其皮下注射制剂的参比制剂为DARZALEX FASPRO®,下同)于许可区域内各国家获批上市之适应症。

(四)付款

根据约定,Dr. Reddy's应就许可产品向复宏汉霖支付至多13,160万美元(包括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具体包括:

1、首付款3,300万美元。

2、里程碑付款至多9,860万美元,依约根据许可产品相应剂型的开发和许可申请进展支付,该等里程碑事件包括:

(1)根据静脉注射制剂(IV)剂型的开发和许可申请的进展(包括I期试验完成或约定的其他孰晚日期、III期临床试验完成、获美国FDA受理、获美国FDA批准上市、向欧洲EMA递交上市申请、获欧洲EMA批准上市),累计向复宏汉霖支付不超过6,000万美元;

(2)根据皮下注射制剂(SC)剂型的开发和许可申请的进展(包括I期试验完成、获美国FDA受理、获美国FDA批准上市、向欧洲EMA递交上市申请、获欧洲EMA批准上市),累计向复宏汉霖支付不超过3,860万美元。

除《许可协议》约定的特定情形外,首付款及里程碑付款不可退还。

(五)特许权使用费

Dr. Reddy's应依约根据许可产品于许可区域内生物类似药市场的进入顺序、按年度净销售额的约定比例区间(不高于8%)向复宏汉霖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六)生产及供货

本协议项下许可产品的生产和供货,将由双方另行签订供货协议予以约定。

(七)终止

1、如一方发生重大违约,则另一方有权于约定期限内按许可产品单个剂型或许可区域内的单个国家终止本次合作、或基于重大违约而完全终止本协议。

2、如一方破产或资不抵债,则各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

3、如复宏汉霖永久终止许可产品的开发活动或发生约定终止事件时,则Dr. Reddy's有权终止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八)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根据本协议约定条款提前终止外,本协议自许可产品在许可区域内首次商业化销售之日起10年内有效,并可自动续期5年,除非任何一方于对应期限届满前至少12个月发出不续约通知。

(九)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美国纽约州法律。

本协议以及由此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可依约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

五、本次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旨在进一步拓展本集团在研产品的海外市场布局,有利于提升本集团自主研发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可及性和认可度。

六、风险提示

1、根据国内外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需要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注册等诸多环节,具有不确定性。许可产品于许可区域内能否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相关临床试验能否完成以及能否获得上市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2、许可产品于许可区域内的临床试验、注册、生产(如有)及销售还须得到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美国FDA、欧洲EMA)的相应批准。

3、本次合作项下许可产品的里程碑付款,须以约定的临床进展或开发申报进程作为触发条件。复宏汉霖实际收取的里程碑款项,须根据相应条件及/或时间节点的达成和约定执行。因此,许可产品能否达到约定的相应里程碑并由复宏汉霖收取相关里程碑款项,存在不确定性。

4、许可产品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许可产品在许可区域内的销售业绩是否会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合作是否能够达到约定的特许权使用费付款条件并由复宏汉霖收取相关款项,亦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

2、《许可协议》

八、释义

Dr. Reddy's	指	Dr. Reddy's Laboratories SA
本次合作	指	根据《许可协议》,复宏汉霖就在研产品HLX15的静脉注射制剂(IV)与皮下注射制剂(SC)剂型授予Dr. Reddy's于许可区域(即美国及约定的欧洲地区(包括英国、瑞士等42个欧洲国家))及许可领域(即各约定参比制剂于许可区域内各国家获批上市之适应症)内的开发、生产及商业化(包括但不限于进口、销售、分销等)权利的许可
本公司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复宏汉霖	指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02696),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美国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即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欧洲EMA	指	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即欧洲药品管理局
许可产品	指	HLX15(重组抗CD38全人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系复宏汉霖自主研发的达雷妥尤单抗生物类似药)的静脉注射制剂(IV)与皮下注射制剂(SC)剂型
《许可协议》	指	2025年2月6日,复宏汉霖与Dr. Reddy's签订的《License Agreement》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5-019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星浩澎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浩澎博")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XH-S004片(申请注册分类:化药1类;以下简称"XH-S004")用于治疗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的临床试验批准。星浩澎博拟于条件具备后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开展相关临床试验。

二、XH-S004的研究情况

XH-S004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小分子口服DPP-1抑制剂,拟用于治疗慢性阻塞性肺疾病、非囊性纤维化支气管扩张症等。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5年2月6日,下同),XH-S004另一适应症(用于治疗非囊纤维化支气管扩张症)于中国境内处于I期临床试验阶段。

截至2024年12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XH-S004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0.53亿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期,于全球范围内尚无同一分子机制的小分子口服抑制剂获批上市。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相关法规要求,XH-S004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根据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新药研发及至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局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7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3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32.23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1元/股~5.6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18日,公司董事局收到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局主席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3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局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58)。

2024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68元/股,最低价为5.2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9,932,23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提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A股部分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26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4年2月27日、2024年3月5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16)以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019)。

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2024-058),公司实施2023年度分红派息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2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17元/股。2024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4-078),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已由不超过人民币8.1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16元/股。2025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5-004),公司实施2024年第三季度分红派息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已由不超过人民币8.1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14元/股。除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现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末,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6,147,9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14%,最高成交价为8.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12元/股,回购成交均价为8.1485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50,095,993.7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5-018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力斯汽车"或"受让方")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或"转让方")持有的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望")10%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7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公司拟与引望及其股东协商投资入股事宜,共同支持引望成为世界一流的汽车智能驾驶系统及部件产业领导者。

2024年8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日,赛力斯汽车与华为、引望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赛力斯汽车购买华为持有的引望10%股权,同时赛力斯汽车与华为、引望签署《关于加入〈关于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协议》。

2024年10月9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交易。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笔付款先决条件已满足,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笔转让价款人民币23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23)。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7日、2025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42、2025-0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本次交易交割相关工作。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3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盛财富(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和盛财富甄选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和盛财富")持有公司股份99,369,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和盛财富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8,309,300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9,436,400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38,872,900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期间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5年2月6日收到和盛财富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和盛财富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9,369,098	5.11%	协议转让取得;99,369,09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和盛财富	不超过:58,309,3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436,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8,872,900股	2025/2/28~2025/5/27	按市场价格	协议受让	业务投资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和盛财富可以对上述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安排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和盛财富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和盛财富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进行股份减持,规范诚信地履行股东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1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4日、2024年9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1,854,0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7%,最高成交价为8.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9元/股,成交总金额100,170,699.2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ST华通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谢斐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原职工代表董事梁喆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梁喆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附件:

一、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谢斐,女,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拥有英国肯特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负责新媒体业务的全面经营及管理。曾获"中国游戏产业十大影响力人物"、"互联网年度风云人物"、"上海文化企业十大年度人物"等称号。自2016年5月起担任盛趣游戏(原盛大游戏)首席执行官。2021年8月至今任世纪华通总裁。

截至目前,谢斐女士直接持有公司456,8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1%;持有上海熠欣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7501%的股份,而上海熠欣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东上海熠趣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9604%的股份;谢斐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谢斐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